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3323.6—2013

---

## 氧化铁皮 第 6 部分：散装氧化铁皮手工取样方法

Mill scale—Part 6: Method for manual sampling of mill scale in bulk

2013-03-01 发布

2013-09-16 实施

---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

## 前 言

SN/T 3323《氧化铁皮》共分为 6 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氧化亚铁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；
- 第 2 部分：硫含量的测定 高频燃烧红外线吸收法；
- 第 3 部分：铅、铬、镉元素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；
- 第 4 部分：砷、汞元素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；
- 第 5 部分：总铁及硅、钙、磷、锰、铝、钛和镁元素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；
- 第 6 部分：散装氧化铁皮手工取样方法。

本部分为 SN/T 3323 的第 6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李健、刘丽、成钢、吴景武、高荣法。

## 氧化铁皮

### 第 6 部分：散装氧化铁皮手工取样方法

#### 1 范围

SN/T 3323 的本部分规定了散装氧化铁皮化学成分、水分含量、粒度及其他物理项目检验用样品的手工取样方法。

本部分适用于散装氧化铁皮化学成分、水分含量、粒度及其他物理项目检验用样品的采取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007.1	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	手工取样方法
GB/T 2007.3	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	评定品质波动试验方法
GB/T 2007.4	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	偏差、精密度校核试验方法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007.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# 4 一般规定

- 4.1 本部分所取样品系供测定水分、粒度和化学成分的通用样品。
- 4.2 本部分所列取样方法中的第一法为仲裁法。
- 4.3 取样所用设备、工具、盛样容器应保持清洁、坚固耐用，水分样品的容器应是密封、用非吸潮性材料制成。
- 4.4 严格按照本部分规定的方法取样，根据需要按 GB/T 2007.4 进行精密度校核试验。
- 4.5 根据氧化铁皮的品质波动（评定方法见 GB/T 2007.3）及堆存、装卸等情况参照合同规定，可酌予变更取样方法，但采用的方法应按 GB/T 2007.4 进行取样系统误差校核试验，证明是符合要求的。
- 4.6 如品质极不均匀或混入外来杂质，应加工整理后再行取样。
- 4.7 成分分析样品应根据需要妥善保管至少 6 个月以备核查。
- 4.8 在整个取样过程中应注意安全操作。

#### 5 取样

##### 5.1 取样一般程序

- 5.1.1 验明取样交货批或取样单元及其质量。
- 5.1.2 确定样品用途及其所需检验的品质特性项目。